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部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门年报问询函【2024】第 054 号）的要求，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立科技”）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回复如下：

1、关于新增承诺及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与子公司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中钛业”）为攀枝花市德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健商贸”）在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攀枝花农商行”）的1,79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到期日为2024年2月24日。饶华承诺，如兴中钛业履行担保责任，其将在兴中钛业清偿债务后十日内全额补偿。

2023年12月，德健商贸实际控制人协调其客户德涵商贸与兴中钛业签订硫酸购销合同，兴中钛业向德涵商贸预付货款1,328万元，德涵商贸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根据委托付款书，兴中钛业将货款支付给攀枝花农商行1,318万元，支付给德涵商贸10万元。基于上述交易安排，兴中钛业、德健商贸提前解除相互担保合同。为保证德涵商贸供货及预付账款的收回，饶华承诺在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分红收到分红款后5日内，以现金补足德涵商贸未供货部分差额。

你公司判断该预付给德涵商贸的货款1,318万元为具有融资性质的采购预付款，并根据业务实质列报为其他应收款。

请你公司综合考虑上述购销、担保、资金支付交易的发生背景，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关于担保背景：德健商贸与饶华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存在特殊关系，兴中钛业与德健商贸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合作历史，实控人饶华共同为德健商贸提供担保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关于采购真实性：说明向德涵商贸采购硫酸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真实的采购需求，采购规模需使用需求是否配比，已采购产品是否已交付、使用，使用的具体情况；硫酸购销合同中关于货物交付、资金结算的具体条款，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付款方式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该笔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为兴中钛业为德健商贸清偿债务，以及为置换饶华补偿公司资金相关承诺而专门安排的交易；

(3) 结合(1)(2)的回复，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实质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构成饶华对公司资金的占用，饶华是否变相规避履行承诺或变更承诺，是否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4) 说明上述交易截至目前的进展，货物交付或资金收回的具体情况，如无真实采购背景，请说明该笔款项的收回计划、期后回款情况、可回收性及保障措施，计划以分红方式补足差额的合理性，进一步实施分红是否存在影响你公司后续经营的风险，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控措施以防止你公司利益被侵害的行为产生。

回复：

一、关于担保背景：德健商贸与饶华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存在特殊关系，兴中钛业与德健商贸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合作历史，实控人饶华共同为德健商贸提供担保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 德健商贸与饶华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存在特殊关系。

1、德健商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攀枝花德健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4-19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攀枝花大道东段 602 号
股东姓名及持股比例	桂继煌，持股 95%； 四川省德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法定代表人	桂继煌
执行董事	桂继煌
经理	桂继煌
监事	陈剑峰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产品、针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矿产品、塑料制品、润滑油；企业管理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金银首饰、珠宝玉器。

2、德健商贸与饶华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存在特殊关系

德健商贸及其股东、董监高与饶华先生不存在其他交易，也不存在特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控制、董监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等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兴中钛业与德健商贸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合作历史，实控人饶华共同为德健商贸提供担保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兴中钛业与德健商贸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合作历史

除向德健商贸提供担保外，兴中钛业与德健商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合作，与德健商贸关联方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铭公司”）存在商业往来及合作。兴中钛业与德铭公司均在同一工业园区内，德铭公司拥有年产16万吨硫酸的生产线，兴中钛业因生产钛白粉需要，长期采购德铭公司生产的硫酸和蒸汽，其中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采购硫酸及蒸汽681.06万元、570.13万元、447.98万元。

2、兴中钛业与德健商贸历史担保情况

自2013年起，兴中钛业、德健商贸基于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向攀枝花农商行申请贷款，经协商，兴中钛业及其大股东共同为德健商贸提供担保，德健商贸关联方德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也共同为兴中钛业提供担保。

3、饶华参与对德健商贸担保情况

2018年，饶华先生收购兴中钛业之后，兴中钛业对德健商贸的担保继续延续，饶华先生作为兴中钛业新的实际控制人，承接贷款的相关担保责任。彼时，兴中钛业及饶华先生为德健商贸的担保金额为2,900万元，德健商贸关联方德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兴中钛业的担保金额为3,800万元。随着贷款合同的到期及展期，贷款及担保金额有所降低。2022年12月，兴中钛业及饶华先生为德健商贸向攀枝花农商行1,79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2月24日；2022年11月，德健商贸关联方德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兴中钛业向攀枝花农商行2,1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1月28日。

综上，兴中钛业与德铭公司存在商业往来及合作历史；兴中钛业与德健商贸历史上基于双方申请贷款需要由兴中钛业及其大股东共同为德健商贸贷款提供担保，德健商贸关联方德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也共同为兴中钛业贷款提供担保，饶华先生收购兴中钛业后原有担保关系继续延续，饶华先生作为兴中钛业新的实际控制人，承接相关担保责任，共同为德健商贸提供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关于采购真实性：说明向德涵商贸采购硫酸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真实的采购需求，采购规模与使用需求是否配比，已采购产品是否已交付、使用，使用的具体情况；硫酸购销合同中关于货物交付、资金结算的具体条款，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付款方式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该笔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为兴中钛业为德健商贸清偿债务，以及为置

换饶华补偿公司资金相关承诺而专门安排的交易。

(一) 说明向德涵商贸采购硫酸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真实的采购需求，采购规模与使用需求是否配比，已采购产品是否已交付、使用，使用的具体情况；

兴中钛业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要素为硫酸、钛精矿、蒸汽，年硫酸需求量达20余万吨，年采购硫酸支出约10,000万元左右，主要硫酸供应商包含攀枝花东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德涵商贸、德铭公司等。

兴中钛业向德涵商贸采购硫酸是基于钛白粉生产的需要，所购硫酸均已用于钛白粉的日常生产，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向德涵商贸支付1328万元采购硫酸用于生产钛白粉，按合同约定单价折算约2.3万吨，占兴中钛业2023年年硫酸采购总量的10.7%（2023年采购硫酸21.44万吨），采购规模与使用需求相匹配。

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回复日，德涵商贸已按相关合同交付硫酸价值437.83万元，交付的硫酸均已用于兴中钛业钛白粉生产。

(二) 关于货物交付、资金结算的具体条款，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付款方式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该笔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实质为兴中钛业为德健商贸清偿债务，以及为置换饶华补偿公司资金相关承诺而专门安排的交易。

1、合同关于货物交付、资金结算的具体条款的约定

兴中钛业与德涵商贸签订的硫酸购销合同中约定如下：

货物交付方式：采用汽车运输方式，由供方送货到需方场地，供方负责运输安全，需方负责硫酸卸车安全；验收以需方的磅单和化验报告为准。

资金结算方式：价格随行就市，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调价单为准；先款后货，每月月底进行结算；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

鉴于兴中钛业与德涵商贸长期合作关系，在合同执行中具体定价时，德涵商贸给予兴中钛业每吨硫酸15-20元左右的优惠（约相当于硫酸价格的3-4%）。

2、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付款方式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该笔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兴中钛业所在地硫酸采购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兴中钛业采用先款后货方式向德涵商贸采购硫酸，符合商业惯例。

兴中钛业与德涵商贸签订购销合同，支付预付款后在1年内完成交付，主要是由于2023年12月，德健商贸拟筹措资金提前归还于2024年2月24日到期的银行贷款，其实际控制人与兴中钛业协商，由德涵商贸与兴中钛业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向兴中钛业销售德铭公司生产的硫酸、收取预付款，并按市场行情给予一定价格优惠。

公司研究认为：（1）兴中钛业长期采购德铭公司生产的硫酸、蒸汽，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违约的情形；（2）德铭公司拥有年产16万吨硫酸的生产线，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3）硫酸是兴中钛业生产的必须原料，年使用量达20余万吨；（4）兴中钛业邻近德铭公司，可随时掌握其生产经营情况，总体风险可控；（5）德健商贸筹措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兴中钛业可以解除对德健商贸的担保，从而解决历史遗留的对外担保问题。

基于上述考虑，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兴中钛业与德涵商贸签订硫酸年度购销合同并向其支付预付款。

兴中钛业向德涵商贸采购硫酸系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及过去商业交往，进行综合评估后做出的经营决定，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付款方式等条款符合商业惯例，支付的款项具有商业实质。

3、该交易是否实质为兴中钛业为德健商贸清偿债务，以及为置换饶华补偿公司资金相关承诺而专门安排的交易

兴中钛业及饶华先生对德健商贸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2月24日，在签订硫酸购销合同及支付硫酸采购款之时，贷款时限尚未到期，尚未触发双方履行担保责任的履约条件，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双方此时均不存在代为清偿债务的责任和义务。

兴中钛业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与德涵商贸签署硫酸采购合同，根据其委托付款书将款项1,318万元支付到攀枝花农商行账户，将10万元支付到德涵商贸账户，不属于为德健商贸清偿债务，也不属于为置换饶华先生补偿公司资金相关承诺而专门安排的交易。

三、结合（1）（2）的回复，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实质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构成饶华对公司资金的占用，饶华是否变相规避履行承诺或变更承诺，是否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一）上述交易是否实质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兴中钛业在过去较长时期一直从德铭公司、德涵商贸采购硫酸和蒸汽，供货方未出现违约的情形，硫酸和蒸汽是兴中钛业生产的必需原燃材料。兴中钛业向德涵商贸采购硫酸，系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及过去的商业交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进行综合评估后做出的经营决定，该交易不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二）上述交易是否构成饶华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基于兴中钛业及饶华先生与德健商贸及关联方之间历史上形成的相互担保，如果被担保方违约致兴中钛业遭受损失，饶华先生曾承诺由其进行补偿。兴中钛业与德涵商贸签订硫酸购销合同、支付预付款项时，双方贷款合同期限均未到期（兴中钛业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1月28日，德健商贸贷款到期日为2024年2月24日），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尚未触发担保责任履约条件。兴中钛业向德涵商贸采购硫酸，系公司综合考虑后的日常经营行为。攀枝花农商行未要求兴中钛业支付德健商贸的担保贷款，且兴中

钛业不存在将资金支付给饶华先生个人的情况，该交易不构成饶华先生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三）饶华是否变相规避履行承诺或变更承诺，是否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如前述问题二、（二）回复中所述，兴中钛业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与德涵商贸签订硫酸购销合同、支付预付款项时，贷款及担保合同期限均未到期，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尚未触发兴中钛业的担保责任履约条件。不存在饶华先生变相规避履行承诺的情况。

为保证德涵商贸供货或供货不成预付账款的收回，防止给公司造成损失，饶华先生于2024年3月27日出具文件，承诺在收到2023年度分红款后5日内以现金补足德涵商贸未供货部分差额。该承诺系为保障预付德涵商贸资金安全而新增的承诺，不存在变更承诺情况。

综上，饶华先生不存在变相规避履行承诺或变更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的情况。

四、说明上述交易截至目前的进展，货物交付或资金收回的具体情况，如无真实采购背景，请说明该笔款项的收回计划、期后回款情况、可回收性及保障措施，计划以分红方式补足差额的合理性，进一步实施分红是否存在影响你公司后续经营的风险，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控措施以防止你公司利益被侵害的行为产生。

（一）说明上述交易截至目前的进展，货物交付或资金收回的具体情况，如无真实采购背景，请说明该笔款项的收回计划、期后回款情况、可回收性及保障措施。

截至本回复之日，德涵商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兴中钛业交付硫酸价值437.83万元，预付货款余额为890.17万元。兴中钛业密切关注德铭公司硫酸日常生产情况，与德涵商贸及相关方保持经常沟通，指派专人负责随时

跟进并催促发货，以促进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计划以分红方式补足差额的合理性。

饶华先生承诺在收到分红后补足未供货差额部分，系基于增强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目的，保证德涵商贸供货或供货不成预付账款的收回，以防止给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正在实施2023年度分红，本次分红的除权日为6月13日，收到分红后，饶华先生将会遵照承诺，向兴中钛业补足德涵商贸尚未供货部分的差额。后续德涵商贸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后，兴中钛业依据供货结算金额退还饶华先生。

饶华先生以分红款补足德涵商贸尚未供货部分的差额具有合理性。

（三）进一步实施分红是否存在影响你公司后续经营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平衡公司长远利益与全体股东投资回报的需求，制定相应的分红方案。2020-2023年度，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年度	分派方案	共派发现金红利（万元）	分派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派利润（万元）	分派比例
2020年	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4元	2,080.00	3,640.76	57.13%
2021年	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7元	3,640.00	7,830.44	46.49%
2022年	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4元	2,080.00	7,054.44	29.48%
2023年	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4元	3,800.00	16,965.73	22.40%

综上，本次分红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与公司历史权益分派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9,657,333.02元，本次分红占比22.40%，未对公司资产负债率造成显著影响，实施分红不存在影响公司后续经营的风险。

(四) 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内控措施以防止你公司利益被侵害的行为产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购及付款均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等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实施分红系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在财务预算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资金安排，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相应的利润分配预案，红利分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内控措施能够有效防止公司利益被侵害行为的产生。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与会计处理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向控股股东饶华及其控股的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中钛业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230,480,000 元。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交易，本期你公司将兴中钛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你公司收购兴中钛业事项在合并报表确认商誉 472,723.76 元。

根据年报，兴中钛业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之一，本期对其销售收入为 9,031,235.93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68%。

请你公司结合购买兴中钛业的具体会计处理，确认商誉的原因、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购买兴中钛业的具体会计处理，确认商誉的原因、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购买兴中钛业的具体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投资，合并

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确定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本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股东大会的正式决议，全体股东决定以每股 5.36 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饶华及其所控制的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发行总计 4,300 万股股份，用于购买其共同持有的兴中钛业 100%的股权。因此，公司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为 4,300 万元。

2、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1) 确定合并日

由于本公司和兴中钛业同受实际控制人饶华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拥有兴中钛业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23 年 7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

(2) 按最终控制方持有股权持续计算至合并日的账面价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在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兴中钛业为控股股东饶华于 2018 年从第三方收购取得控制权，具体

如下：2018年2月28日，饶华向兴中钛业增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取得其50%的股权；2018年8月20日，饶华以人民币2,000.00万元向其他股东购买兴中钛业剩余50%股权，实现对兴中钛业的全资控股。因此，饶华取得兴中钛业100%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4,000万元。

根据四川华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1月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资评字[2023]第1号），兴中钛业在2018年7月3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9,527,276.24元。因此，最终控制方饶华在收购日（开始控制日）应确认的商誉为472,723.76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最终控制方持有兴中钛业股权的账面价值至合并日。截至2023年7月31日，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兴中钛业可辨认净资产为141,741,789.15元，最终控制方在收购日确认的商誉为472,723.76元。因此，长期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142,214,512.91元。

3、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借：长期股权投资	142,214,512.91
贷：股本	43,000,000.00
贷：资本公积	99,214,512.91

（二）确认商誉的原因、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的相关规定，东立科技在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反映最终控制方饶华收购兴中钛业而形成的商誉472,723.76元。

公司分析了评估师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等影响评估结论的因素，认为评估值是合理的，因此确认的商誉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确认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饶华收购兴中钛业时的股东会决议、收购协议等资料，结合相关准则，分析饶华购买兴中钛业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合理性；

2、获取评估报告，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评估时的关键假设和评估方法，并与管理层讨论，评价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评估兴中钛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3、结合公司购买兴中钛业的会计处理，对东立科技合并兴中钛业时确认的商誉进行了复核，以确保其合规性及合理性；

4、获取东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兴中钛业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检查公告信息等，复核公司长期投资的初始确认；

5、获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复核其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东立科技合并兴中钛业时确认的商誉是合规及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你公司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未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公司年报中出现如金额单位列示错误、其他应收款金额披露错误等多处明显问题。根据《关于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关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要求

编制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请你公司：

(1) 自查是否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年度报告，梳理、核对年报全文并做相应更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请核实相关更正是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2) 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是否已勤勉尽职。

回复：

一、请你公司自查是否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年度报告，梳理、核对年报全文并做相应更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请核实相关更正是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本公司近期对年报全文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与核对，针对其中存在的部分错误或疏漏，已严格按照既定流程进行了相应的更正，详见本公司更正公告。此次更正旨在确保年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为投资者、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更为可靠的信息参考。

在更正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各项要求，对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复核。

此次更正并未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致力于提升年报编制工作的质量，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通过本次更正，我们进一步提高了年报的可靠性，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清晰、详尽的财务数据和分析。

此外，本公司充分认识到年报作为公司对外展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的重要载体，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维护公司形象和信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将继续加强年报编制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不断提升年报质量，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和市场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次年报的更正工作是本公司对信息披露质量的一次重要提升。我们将继续秉持诚信、透明、规范的原则，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全面的信息，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严格按照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信息披露、治理制度执行。基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涉及部分数据的调整、字段错误的更正等，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进行更正。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与可靠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

经再次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当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是否已勤勉尽职。

（一）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本次问询，我们已认真核对了公司年度报告与财务有关的信息披露，并阅读了年度报告全文。本次更正主要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及附

注数据披露，我们认为这些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 1) 了解和分析了公司及其环境，包括治理结构和经营理念等，整体了解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2) 了解和分析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3) 对各业务循环（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通过测试，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是否已勤勉尽职。

年审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进行风险评估，并据此设计和实施了与之相适应的审计程序来降低审计风险，对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了合理保证，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并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形成了工作底稿记录，以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我们所执行的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保持了独立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同时，针对本年度的重大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了相关核查程序，并积极与监管机构进行了沟通。此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年度报告与财务有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仔细核对，并阅读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其他信息，确认其他信息与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或重大错报。

综上所述，年审会计师已按审计准则实施了审计程序，对公司年度报

告涉及的数据进行了仔细核对，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充分、已履行勤勉
尽职义务。

特此回复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有关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有关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4]873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立科技公司）转来的贵司于2024年5月28日下发的《关于对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作为东立科技公司的年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回复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落实。现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与会计处理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向控股股东饶华及其控股的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中钛业100%股权，交易对价为230,480,000元。上述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交易，本期你公司将兴中钛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你公司收购兴中钛业事项在合并报表确认商誉472,723.76元。

根据年报，兴中钛业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之一，本期对其销售收入为9,031,235.93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68%。

请你公司结合购买兴中钛业的具体会计处理，确认商誉的原因、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购买兴中钛业的具体会计处理，确认商誉的原因、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你公司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确定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东立科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大会的正式决议，全体股东决定以每股 5.36 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饶华及其所控股的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发行总计 4,300 万股股份，用于购买其共同持有的兴中钛业 100%的股权。因此，公司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为 4,300 万元。

2、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1）确定合并日

由于公司和兴中钛业同受实际控制人饶华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拥有兴中钛业的实质控制权，故将 2023 年 7 月 31 日确定为合并日。

（2）按最终控制方持有股权持续计算至合并日的账面价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在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兴中钛业为控股股东饶华于 2018 年从第三方收购取得控制权，具体如下：2018 年 2 月 28 日，饶华向兴中钛业增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取得其 50%的股权；2018

年 8 月 20 日,饶华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向其他股东购买兴中钛业剩余 50%股权,实现对兴中钛业的全资控股。因此,饶华取得兴中钛业 100%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4,000 万元。

根据四川华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川华资评字[2023]第 1 号),兴中钛业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9,527,276.24 元。因此,最终控制方饶华在收购日(开始控制日)应确认的商誉为 472,723.76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最终控制方持有兴中钛业股权的账面价值至合并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按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兴中钛业可辨认净资产为 141,741,789.15 元,最终控制方在收购日确认的商誉为 472,723.76 元。因此,长期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42,214,512.91 元。

3、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借:长期股权投资	142,214,512.91
贷:股本	43,000,000.00
贷:资本公积	99,214,512.91

(二) 确认商誉的原因、合规性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东立科技在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反映最终控制方饶华收购兴中钛业而形成的商誉 472,723.76 元。

公司分析了评估师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等影响评估结论的因素,认为评估值是合理的,因此确认的商誉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确认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饶华收购兴中钛业时的股东会决议、收购协议等资料，结合相关准则，分析饶华购买兴中钛业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合理性；

2、获取评估报告，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评估时的关键假设和评估方法，并与管理层讨论，评价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评估兴中钛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3、结合公司购买兴中钛业的会计处理，对东立科技公司合并兴中钛业时确认的商誉进行了复核，以确保其合规性及合理性；

4、获取东立科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兴中钛业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检查公告信息，复核公司长期投资的初始确认；

5、获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复核其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东立科技公司合并兴中钛业时确认的商誉是合规及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你公司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未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公司年报中出现如金额单位列示错误、其他应收款金额披露错误等多处明显问题。根据《关于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对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关于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请你公司：

（1）自查是否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年度报告，梳理、核对年报全文并做相应更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请核实相关更正是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2) 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是否已勤勉尽职。

回复：

一、请你公司自查是否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年度报告，梳理、核对年报全文并做相应更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请核实相关更正是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影响。

公司近期对年报全文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与核对，针对其中存在的部分错误或疏漏，已严格按照既定流程进行了相应的更正，详见公司更正公告。此次更正旨在确保年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为投资者、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更为可靠的信息参考。

在更正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各项要求，对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复核。

此次更正并未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本公司致力于提升年报编制工作的质量，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通过本次更正，我们进一步提高了年报的可靠性，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清晰、详尽的财务数据和分析。

此外，本公司充分认识到年报作为公司对外展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重要载体，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对于维护公司形象和信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将继续加强年报编制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不断提升年报质量，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和市场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次年报的更正工作是本公司对信息披露质量的一次重要提升。我们将继续秉持诚信、透明、规范的原则，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可靠、全面的信息，推

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核实你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当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严格按照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信息披露、治理制度执行。基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涉及部分数据的调整、字段错误的更正等，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进行更正。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与可靠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财务信息。

经再次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当前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是否已勤勉尽职。

（一）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针对本次问询，我们已认真核对了公司年度报告与财务有关的信息披露，并阅读了年度报告全文。本次更正主要涉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及附注数据披露，我们认为这些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对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1)了解和分析了公司及其环境，包括治理结构和经营理念等，整体了解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2)了解和分析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3)对各业务循环（包括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通过测试，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是否已勤勉尽职。

年审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合理的职业怀疑，进行风险评估，并据此设计和实施了与之相适应的审计程序来降低审计风险，对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了合理保证，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并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形成了工作底稿记录，以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我们所执行的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保持了独立性，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同时，针对本年度的重大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了相关核查程序，并积极与监管机构进行了沟通。此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年度报告与财务有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仔细核对，并阅读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其他信息，确认其他信息与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或重大错报。

综上所述，年审会计师已按审计准则实施了审计程序，对公司年度报告涉及的数据进行了仔细核对，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充分、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6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仅供中汇会专[2024]8732号报告使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